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8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化肥减量增效)的通知

区农业工作总站: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3]49号)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的函》(安农函[2023]14号),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化肥减量增效)下达给你站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(详见

附件)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[2023]12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,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

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化肥减量增效)任务清单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8日



抄送: 区农业农村局

附件

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 任务清单

类别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金额 (万元)	备注
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	潮州市潮安区 农业工作总站	0.792	

